



这是在北京电影学院门口拍的。左起:路  
路、任泉、雪涛、蓓蓓、李冰冰,他们几个常常凑  
在一起,像个学习小组。



李冰冰很多儿时照  
片在新书中曝光



## 李冰冰新书独家奉献: 没有野心就不是生活

撰稿整理 / 本报记者 陈晓

“我喜欢这句话：没有野心的生活不是生活。我说的野心，并不是扬名立万，也不是富可敌国。我的野心是要看到层出不穷的自己。我最大的兴趣，是在镜头前不断雕琢、不断蜕变的自己。穷尽一生之力，我想看看我自己，到底有多少可能。”  
李冰冰新书《十年·映画》里的一段话，里面记载着她从邻家女孩成为明星的点点滴滴。  
本报独家拿到新书内容，第一时间与读者分享。

### 豪侠气

有人说我身上有妖娆气，有端庄气，有大方气。但是我最喜欢的一句评价是：李冰冰有豪侠气。我也不知道怎么的，特羡慕那种侠客生涯：锄强扶弱，行侠仗义。历劫余波兄弟在，相逢一笑泯恩仇，笑傲江湖。幸运的是我可以在电影里有让美梦成真的机会。

### 自信

越小的时候越自信。我刚离开家那阵子，特自信，而且自强，好像全身都是劲儿，感觉没有什么事是自己做不了的。是那种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气概，其实是一种天真，一种对世界的好奇。慢慢的，填充自己，慢慢的，不妄自尊大，也不妄自菲薄，那时，我明白了真正的自信。真正的自信，不需要浮夸，甚至也不必言说，那一刻，世界就在自己心里。你清楚，自己越来越有内容，越来越有力量。

### 代表作

说起来，其实有点尴尬的，我不认为自己有什么代表作。

提到我的名字就会想起来的作品，是《回家过年》吗？是《天下无贼》吗？是《云水谣》吗？

也许会有人说《少年包青天》呢！对我来说，不存在什么里程碑式的作品，我拍的每一部戏，每一个角色，不管多么粗糙和次要，都是我人生链条中的紧密一环，缺一不可。没有任何一环，都没有现在的我。我的代表作是我自己。我的代表作永远是下一部戏。

### 初恋

记忆中最浪漫的事，是我上大学的时候，暗恋一个男孩。那时候，我甚至不知道，我在暗恋他。我不知道自己在喜欢他。我只知道，我莫名其妙地想看见他。那一天，我们去打游戏。我问他：“哎！我发现我好像很喜欢你”。那一年，我都二十岁了。那个男孩没有回答我的问题。他只是深深地看着我。那一天，我

很想牵他的手，但是始终没有牵。

### 一颗对等的心

大家都说我没有合适的男友，是因为我眼光太高。也许是吧！因为我寻求的终身伴侣，条件不是金钱或者容貌，那些都是简单可以达到的。我寻找的是，一颗和我平等的心。一颗和我一样强大的心。一颗比我更加宽容的心。一颗足够智慧，足够温暖，可以把我的心包在里面的心。

### 朋友

最好的朋友，就像《2046》里的树洞。你不爽的时候，可以对着他喊，对他吼，对他发泄，对他牢骚，对他说出秘密，你知道自己是安全的，因为树洞是不会说话的。任泉基本上就是我的一个树洞吧！我们可以商量任何事：生活、态度、电影、家人。从大学一直走到现在，我们比任何人都更心有灵犀，更相互理解和信任。我不是一个脾气很好的人，谢谢你，我的树洞朋友。

### 爸爸妈妈

我妈妈年轻的时候，是一个刀马旦。能一口气在桌子上翻十几个跟头！因为从小练功吃苦，妈妈的性格特硬气，一辈子要强。一尘不染，一丝不苟，一辈子不求人。妈妈就算在家里看电视，也看不安生，永远处在一种 stand by 的状态，总是身子搭个边儿坐着。她总是好像“不知道下一秒要去干点啥活儿”一样。在我的一生中，妈妈对我的影响最大。有时，我看见我的照片，有点心酸，更多的是感动：因为我的笑容，和妈妈的笑容一样。

爸是一个很博学的人，也是我最崇拜的人。有一年生日，爸爸诗兴大发，做了这么一首打油诗：天赐吾女到身边，二十五年在人间，什么名人指高路，什么什么有星缘，下面记不大清楚了，反正后面的两句话是——欲得前程如锦绣，谦虚谨慎是箴言。最后这两句话，是爸爸对我一生的嘱咐，也是他一生的原则。

### 【第一次】

### 第一笔挣到的钱

第一笔挣到的钱，是拍广告得来的。我在电话里告诉爸爸，神秘地问：“爸爸，你猜多少钱？”爸爸猜了几次，都没猜中。我对钱没有太大的概念。但是，我永远都记得我挣的第一笔钱，给爸爸打电话的心情。我暗暗地在心里说：“爸爸妈妈，以后你们有钱了。”

### 第一份工作

我当老师那会儿，特别小，不到二十岁。我记得我闹过那么一个笑话：有一次，我给小学升初中的学生监考，坐在最后一排。因为考试很重要，市里局里的领导都来视察，看见我坐在那儿，桌子上空空的，就问：“喂！这位同学，你的卷子呢？”我就像一头不自信的小羊一样，声儿低低的，特不好意思地说：“哎，老师，我也是老师啊！”

### 第一本日记本儿

我有写日记的习惯。从 1989 年开始，一直写到现在。我家里现在还有十多本我的日记本，简直是浩如烟海。当年只有妈妈有特权看过，现在我主动邀请家人一起看，太好玩了：

我写的日记，字特别小，蝇头小楷，密密麻麻。

我曾经只给一个人写过很多很多封信。都写什么呢？其实认真的说，也许一个旁观者会说：那些根本不是情书。没有甜言蜜语，也没有内心的狂喜。写的都是日常琐事，我的思想轨迹。所有的一切，都是一份内心的倾诉。我记得第一本日记本儿，是塑料皮的，很厚。因为有小小的瑕疵，店家爽快地折价卖给了我。

这是我的宝贝。

### 第一封情书

我还记得收到第一封情书的那天。回到家里，神情紧张，脸色苍白，饭也不吃，只是哭丧着脸。妈妈早就发现我有点不对了，就问我：“怎么啦？”话还没说出来呢，就“哇”的一声哭了。从书包里拿出那封写着错字的情书，皱巴巴地展到爸妈面前。现在想起那段惨痛的经历，忍不住笑了出来，觉得自己笨拙得可爱，幼稚得可笑。那时我十四岁。